

附表

公共衛生師繼續教育實施方式及積分認定表

實施方式	積分
一、專科以上學校、學會、公會、協會、財團法人、教學醫院、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相關專業繼續教育課程（含線上方式開辦課程）。	(一)參加者，每小時積分一點。 (二)擔任授課者，每小時積分五點。
二、公開徵求論文及具有審查機制之公共衛生學術研討會。	(一)參加者，每小時積分二點。 (二)發表論文或壁報者，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，其他作者積分一點。 (三)擔任特別演講者，每次積分十點。
三、公開徵求論文及具有審查機制，由相關學會、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。	(一)參加者，每小時積分一點。 (二)發表論文或壁報者，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，其他作者積分一點。 (三)擔任特別演講者，每次積分三點。
四、主管機關或專科以上學校、學會、公會、協會、財團法人、教學醫院辦理之相關專案討論會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(含線上專案討論會或專題演講)。	(一)參加者，每小時積分一點。 (二)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，每次積分三點。 (三)本實施方式累計不得逾六十點。
五、參加網路繼續教育。	(一)每次積分一點。 (二)本實施方式累計不得逾六十點。
六、參加公共衛生相關雜誌通訊課程。	(一)每次積分二點。 (二)本實施方式累計不得逾六十點。
七、在國內外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公共衛生之原著論文。	(一)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積分十六點，第二作者，積分六點，其他作者積分二點。 (二)本實施方式累計不得逾五十點。
八、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。	(一)每學分積分五點。 (二)本實施方式累計不得逾十五點。
九、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。	(一)每次積分一點。 (二)本實施方式累計不得逾十五點。
十、國內外公共衛生專業研究機構研十習。	(一)短期研習者（累計未逾七日），每日積分二點。 (二)長期研習者（累計逾七日），每星期積分五點。 (三)本實施方式累計不得逾三十點。
十一、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。	本表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，得以二倍計。

十二、於偏遠地區執業期間。	本表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，得以一點五倍計。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

- 一、第五點網路繼續教育，指事前完成課程內容製作，放置於專科以上學校、學會、公會、協會、財團法人、教學醫院、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網站，不限上課時間，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。
- 二、第十二點偏遠地區包括：(一)山地地區。(二)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公告之施行區域。(三)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」公告之施行區域。上開公告之施行區域，如有變動，原已施行區域得繼續施行。